

证券代码：400050

证券简称：龙涤 5

编号：2008-001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董事苏勋智、邵华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丛斌已辞职，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2.9%股份）提议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时间：2008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天伦酒店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拟撤销股权激励方案，收回由高旭光代为持有的属于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2955.7254 万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收回的 2955.7254 万股公司股权和其持有的 4541 万股公司股权一并作为招商引资、企业重组之用》的议案。

（五）参加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邮编：150316

联系人：宋士龙、李春光

电话：0451-53715276 53717068

传真：0451-53717068

3、登记时间

2008年1月31日至2008年2月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4：30。

（七）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